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编号: A131000017

发包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标准、规范。陕西省地方规范及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技术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可研、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报批文件）、设计概算（含概算评审报批文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图纸审查配合、工程变更、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各阶段所需的专题、专项报告的编制等服务工作；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成果、衍生数据、模型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发包人独家所有，设计人仅享有法定署名权。

建设规模及设计内容：本项目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建设事故应急池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 25 万 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值班室及变配电室一座，配套事故水提升泵房及压力流进水管道、重力流进水管道、事故水转输提升泵房及事故水转输管道、事故池连通管道和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约：34849.1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5.1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 5.2 地形图（电子版）；

第六条 勘察设计文件 4 套

- 6.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套
- 6.3 初步设计文件 3 套



6.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8套

6.5 服务期共计 90 日历天,自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全部第五条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算,全部设计文件交付不得超出前述服务期。设计人交付纸质文件的同时,需向发包人提交对应可编辑格式及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各 1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规定为计算依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33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税费、利润等,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约定服务另行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可研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677760.00 元。

8.2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1016640.00 元。

8.3 施工图交付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1355520.00 元。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338880.00 元。

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等

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合格发票后再行付款，设计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发 包 人 代 表： 杨亚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陈天娥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任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与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人已完成的对应阶段工作成果，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费用。返工部分的设计费仅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设计人无权要求其他补偿或因返工要求提高费用。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杨亚飞
★
专用
2046
路支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且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按该阶段设计费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费用。发包人已支付费用超出实际应付费用的，设计人应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发包人。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双方可协商一致，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此产生的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改建、加固、拆除等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赔偿总额不应低于损失部分设计费的两倍，且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设计费金额。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赔偿。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无论项目何时开工，设计人均应免费负责设计交底、处理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减轻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解决。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

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根据设计人已交付的合格设计成果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文件、文书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